

证券代码：001378

证券简称：德冠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29

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5 月 06 日 14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06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06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吕地社区冠兴路 1 号公司 2 楼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罗维满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6 人，代表股份 75,458,602 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5938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名，代表股份数共

计 67,384,251 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5381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02 名，代表股份数共计 8,074,351 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55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105 名，代表股份数 9,193,648 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95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数 2,532,074 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99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0 人，代表股份数 6,661,574 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962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高毛英律师、高瑶律师对此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议案的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议案的表决结果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5,246,9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96%；反对 206,1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31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3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5,244,5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64%；反对 208,5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63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3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5,242,3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7135%；反对 210,7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92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977,4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483%；反对 210,7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919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8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5,244,5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64%；反对 208,5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63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979,6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722%；反对 208,5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680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8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5,241,1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19%；反对 211,9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08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3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5,239,6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99%；反对 213,4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28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974,7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189%；反对 213,4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213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8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5,246,2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86%；反对 206,8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41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3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注册地址、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5,248,7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20%；反对 204,3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08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3%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共审议 8 项议案，其中议案 5、议案 8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高毛英、高瑶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7日